

郑州骏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

2025年7月29日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豫01破申125号，裁定受理郑州骏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裁定由新密市人民法院审理。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8日作出（2025）豫0183破1号决定书，指定河南英展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。为了推进破产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管理人现需要选聘评估机构对债务人名下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）进行评估，欢迎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参与本次竞选。

入围全国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的单位，如有意承接本破产清算案件的评估业务，请予2026年1月15日12点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至河南英展律师事务所（联系人：刘梦娟，电话：15803809413，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6号院检察院综合楼7层），书面申请材料应请注明机构资质、规模、成功经验、承办人员资质、评估期限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方式、收费时间及收费是否可协商及折扣比例等事项。

评估机构的工作应当包括但不限于：1、出具评估报告并出席债权人会议做评估说明；2、向管理人提供资产变现时的相关专业意见；3、协助管理人处理其他与评估、变价相关的工作。

本次评估前期不付费，待出具评估报告后再行支付。（评估机构需考虑资产变现价低，评估费难支付或打折的情形）

管理人将综合考虑以上各项事项，择优选定评估机构，对未选中的评估机构，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郑州骏达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